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600742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26 日

目 录

一、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二、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三、议题一：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	6
四、议题二：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	13
五、议题三：2016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17
六、议题四：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2
七、议题五：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3
八、议题六：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5
九、议题七：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6
十、议题八：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30
十一、议题九：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2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1、为能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做好会务接待工作，希望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各位股东配合公司做好登记工作，并请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准时出席会议。

2、为保障大会秩序、提高大会效率、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相关规则。股东要求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提出。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的，大会主持人将按照其持有股份的多到少的顺序安排发言。

4、股东要求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名称）及持有的股份，股东发言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大会表决时，将不进行发言。

5、大会主持人应回答股东的合理问询，或指定有关人员回答。如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可以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做出答复。若股东的问询与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合法利益，大会主持人和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6、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方式，以填写表决票的方式投票表决，由一名监事代表监票、总监票人，股东（或授权代表）、律师计票人，请各位股东在表决票上签名。

8、公司董事会聘请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17 年 4 月 26 日 14 点 00 分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东风南街 1399 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 王玉明

四、会议议程

1、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股份。

2、 宣布现场会议的监票人及计票人

3、 审议议题

（1）《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

（2）《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

（3）《2016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4）《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9)《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问询或发言、现场投票表决

5、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监票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汇总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并公布各议案表决结果。

6、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7、见证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8、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题一：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

2016 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和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公司经营业绩取得了良好回报。

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199,248.22 万元，同比增长 21.58%，实现利润总额 56,601.55 万元，同比增 16.94%。

第一部分 2016 年度工作总结

一、2016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合并数据）

（一）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15 年	2016 年	增减（%）
1	流动资产	324,931.05	472,350.25	45.37
2	资产总计	712,626.20	835,994.58	17.31
3	流动负债	227,402.33	307,878.75	35.39
4	负债总计	261,947.79	345,955.65	32.07
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0,678.41	490,038.93	8.73

（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15 年	2016 年	增减（%）
1	营业收入	986,362.16	1,199,248.22	21.58
2	营业成本	927,999.52	1,120,871.86	20.78
3	管理费用	41,566.17	45,869.21	10.35
4	财务费用	1,012.56	414.69	-59.05
5	利润总额	48,403.38	56,601.55	16.94
6	净利润	45,639.22	52,540.24	15.12

（三）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15 年	2016 年	增减（%）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40,947.04	88,094.63	115.14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3,826.26	7,992.80	-308.89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643.60	-18,009.95	-1195.76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769.65	78072.04	101.37

二、董事会 2016 年度日常工作

2016 年，董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董事亲自出席或委托其它董事出席会议，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内控制度建设、经营事项、信息披露等工作发表意见，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董事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均得到执行。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 八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暨 2016 年工作纲要》
- 3、《2015 年年报和摘要》
- 4、《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和完成情况》的议案
- 8、《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金额》的议案
- 9、《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公司内控制度自我评估报告》
- 11、《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2、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 13、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公司“十三五”规划纲要
- 15、出售高新饰件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 16、公司拟投资建立青岛工业园的意向
- 17、十三五规划三年事业计划
- 18、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 19、授权总经理办理筹资业务的议案
- 20、《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2、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厂房及附属设施项目
- 3、长春一汽富维东阳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青岛外饰项目
- 4、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轮胎装配项目
- 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16 年半年报和摘要》；
 - 2、2016 年上半年总经理业务报告暨下半年工作纲要；
 - 3、关于修改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 4、关于授权总经理审批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
 - 5、解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审议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 3、审议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4、审议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 5、审议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 2、审议《关于一汽富维获赠江森自控赠与的富维-江森 1%股权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一汽富维冲压件分公司天津冲焊基地项目初步设计的议案》
- 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汽车零部件基地项目》
 - 2、审议《长春一汽富维东阳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天津外饰项目》
 - 3、审议《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轮胎装配项目》

4、审议《调整公司专项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及投资者关系

2016 年共召集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充分保障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投票权，投资者权益得到了保护。

●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2015 年监事会报告
- 3、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2015 年度财务决算
- 6、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完成情况的议案
- 8、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9、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1、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变更监事的议案

●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 3、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三、董事会各专项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朱启昕先生由于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推荐邱枫先生为公司八届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曲刚先生、沈颂东先生为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候选人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决议通过。董事长金毅先生、副董事长王玉明先生、董事付炳锋先生、李根先生、陈培玉先生、邱枫先生，三名独立董事为孙立荣女士、曲刚先生、沈颂东先生，本届董事会任期到 2018 年 4 月 16 日。

公司已经根据《上市规则》第 3.2.1 条的规定，调整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各委员会工作分别按照议事规则有序进行。

（一）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和市场形势，公司“十三五”的战略是“多极化、中性化、前沿化、集约化”，定位和总体发展策略是以内饰、外饰、车灯为核心业务，做强、做优；以车轮、冲压件等传统业务为代表的企业，注重成本控制和盈利性，伺机转型、升级。

（二）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要求，积极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一是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二是对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提出建议。三是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董事会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并监督落实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四是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进行评估，监督重大缺陷的整改情况。

四、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一）公司董事会经认真研究，认为日常关联交易在目前乃至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是必须的、是无法避免和解决的，若停止关联交易，会给公司和全体股东带来巨额损失，严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通过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在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和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顺利进行。

（二）公司董事会先后分批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参加了由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吉林证监局举办的培训，提高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化运作的意识和风险控制意识，通过培训，提高了董事的履职能力，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长期稳定健康地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2016 年，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积极组织内幕信息知情人，特别是在公司大比例送转股时期，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没有发生重大敏感信息提前泄露或被不当利用情形。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披露各类临时公告 19 份。

五、 打好“十三五”规划开局之战

公司“十三五”规划目标是实现“多极化、中性化、前沿化、集约化”。通过不断调整产业结构，做到有所为和有所不为，大力推进项目建设，着重抓项目建设，抓成本改善，抓产品质量提升，为公司今后的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经营目标

2017 年是公司发展关键的一年，我们既有发展的机遇和有利条件，也面临严峻的挑战和诸多不利因素。我们要增强发展的责任感，居危思进，要尽快整合优势资源，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增强企业竞争实力。

公司董事会研究确定了 2017 年公司经营目标：营业总收入 1,102,907 万元，同比下降 8.03%；营业总成本 1,079,468 万元，同比下降 8.43%。重点作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完善公司制制度，提高公司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2017 年逐步制定、修订和完善董事会基本规章制度，确保董事勤勉尽责，为规范董事会运作提供机制保障。完善董事会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为规范董事会运作提供组织保障。健全和完善董事会制度建设，强化制度的规范约束作用，为规范董事会运作奠定良好的基础，保证公司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项目争取新突破，着力增强企业发展后劲

“十三五”时期，是公司转型升级发展的关键时期和重要机遇期，今年是要精心组织、尽快推进青岛和天津项目建设，坚持短期和长远发展结合、控制项目风险，积极推进项目建设，以项目为支撑来发展壮大企业势力，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

三、加强投资关系管理，架起沟通桥梁

2017 年围绕公司战略推进和经营，要整合公司内部信息流程，通过建立适当的制度规范，及时、准确、完整、合规地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相关的信息。在公司网站中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寻和咨询。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高市场对公司的关注度。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

作关系，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交易所等保持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四、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平台，加快资本运作

在努力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广泛调研的基础，寻求合作伙伴，适时开展企业并购，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利润增长点，使公司既具活力又有稳健持续发展能力。同时根据自身资本战略和财务风险，通过总结资本运作实践经验，探索一条适合公司特点的资本运作途径。

五、做好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要完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树立其主动信息披露和信息主动告知意识。同时作好信息保密工作，坚决杜绝内幕交易行为。

各位董事，2017 年任务十分艰巨，依靠全体董事的团结一心，凝聚力量，做到决策科学、运转有序。继续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让广大股东和职工充分了解公司所面临的形势，全力以赴奋斗，努力创造良好的业绩回报全体股东。

2017 年 4 月 26 日

议题二：2016 年监事会报告

公司监事会在 2016 年度认真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积极努力地开展监督工作，较好地完成了监事会的各项职能。

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五次会议：

（一）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八次监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在长春市一汽宾馆会议室召开，应到会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此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公司 2015 年监事会报告；

2、2015 年年报和摘要；

按照《证券法》的有关要求，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 2015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

（1）公司编制的 2015 年年度报告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2015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 2015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出具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 2015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5 年度分配预案：2015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2,336,505,533.39 元，加上当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25,080,245.11 元，减去按母公司当期实现的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8,033,042.13 元，减去报告期已分配的现金股利 101,531,232.00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612,021,504.37 元。

公司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额 211,523,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每 10 股送 5 股（含税），应分配红利 211,523,4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会计年度。公司本年度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公司 2015 年现金分红比例占本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49.76%，满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的要求。公司今后将以更好的分配方案回馈广大投资者。

- 4、《2015 年度财务决算》
- 5、《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和完成情况》

同意董事会的分析，董事会要继续加强与股东沟通，再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议案。

- 7、《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8、《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0、《公司更换监事议案》

(二)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九次监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此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对《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具体意见如下： 1、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次监事会定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此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

按照《证券法》的有关要求，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 2016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

(1)公司编制的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 2016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出具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 2016 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一次监事会于 2016 年 9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此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更换监事议案》

(五)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二次监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此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审议《关于公司选举监事长》的议案
- 2、审议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 3、审议《关于一汽富维获赠江森自控赠与的富维-江森 1%股权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监督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监督职能,对董事会的决议提出专门意见,忠实的履行有关职责。监事会对本报告期内公司工作的独立意见为:

1、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要求,认真履行了各项决议,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通过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和财务运行状况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执行情况良好,公司财务运行正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也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掌握公司内幕信息人员进行内幕交易,无损害部分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5、本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采用市场公允价格,无损害上市公司及小股东利益。

6、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建立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7、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认真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定加强公司未公开信息的使用、保密工作。

2017年，监事会将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一步监督、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进程。更加关注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的协调运作；关心大、小股东、公司经营团队之间的和谐关系；关切各级管理人员的道德行为、尽职尽责、成果业绩等方面的进步和存在的问题。在新的一年里，监事会将认真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地履行职责，认真维护公司及诸位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年4月26日

议题三：2016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额 423,046,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应分配红利 211,513,4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会计年度。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一汽富维	600742	一汽四环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文东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东风南街1399号	
电话	0431-58765685	
电子信箱	fw_fw@faw.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汽车改装（除小轿车、轻型车）、制造汽车零部件；经销汽车配件、汽车、小轿车；仓储、劳务、设备及场地租赁；技术服务；汽车保险杠、相关汽车零部件及塑料制品的开发、制造、售后服务；汽车保险杠蒙皮、保险杠总成、门槛总成、前围模块总成、防擦条、格栅总成及扰流板的开发、制造和销售；开发、制造、销售汽车的电镀、喷涂、批覆、注塑及表面处理类零件总成；设计、测试、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类车灯以及安装车灯的电子器件，出

口销售相关产品，进口用于生产上述产品的设备、模具、材料、零部件、技术和专利；企业管理服务、汽车配件技术研发服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车轮开发、制造、售后服务；仓储、劳务、设备及场地租赁；汽车保险杠蒙皮、保险杠总成、门槛总成、前围模块总成、防擦条、格栅总成及扰流板的开发、制造和销售；开发、制造、销售汽车的电镀、喷涂、批覆、注塑及表面处理类零件总成；设计、测试、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类车灯以及安装车灯的电子器件，出口销售相关产品，进口用于生产上述产品的设备、模具、材料、零部件、技术和专利。

主要经营模式为：“设计+生产+销售”型模式。

行业情况

自 2013 年以来，中国汽车市场增速有所放缓，2014 年、2015 年中国汽车销量年平均增速 5.9%。汽车行业步入平稳增长阶段。

2016 年我国汽车产销较快增长，年销量 2,802.82 万辆，同比增长 13.65%，再创历史新高，零部件产业规模伴随整车稳步提升。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4年
总资产	8,359,945,832.30	7,126,261,991.73	17.31	6,502,767,850.85
营业收入	11,992,482,217.42	9,863,621,610.98	21.58	11,273,375,89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7,268,838.04	425,080,245.11	0.51	552,741,08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2,135,187.44	409,862,834.46	2.99	551,615,50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90,366,840.24	3,963,136,212.89	8.26	3,634,090,753.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946,324.46	409,470,360.03	115.14	302,629,528.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1	1.00	1	1.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1	1.00	1	1.3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35	11.19	减少0.84个百分点	16.3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687,060,644.42	2,984,632,748.35	2,836,736,800.38	3,484,052,02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166,106.29	101,229,561.95	165,890,054.66	85,983,11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3,489,414.46	100,662,137.23	165,458,218.40	82,525,41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47,420.74	146,026,446.50	179,656,795.52	449,715,661.7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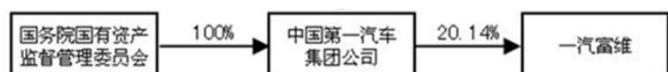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9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88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85,208,564	20.14	0	无		国有法人
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19,951,212	4.72	0	无		境内非 国有法人
徐建彪		4,200,000	0.99	0	未知		境内自然 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4,002,583	0.95	0	未知		境内非 国有法人

成都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40,000	0.93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交通银行一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566,241	0.84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余雪娟		3,527,900	0.8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五组合		3,379,400	0.80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杨明		3,171,616	0.7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长春汽车研究所中实改装车厂		3,100,748	0.73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为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 25%。本公司未知其余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99,248.22 万元，同比增加 21.58%，实现利润总额万元，同比增加%；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726.88 万元，同比增加 0.51%。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16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五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017 年 4 月 26 日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议题四：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审字〔2017〕第 01300018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525,402,430.35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27,268,838.04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363,174,425.74 元。

2016 年度分配预案：2016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2,612,021,504.37 元，加上当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27,268,838.04 元，减去按母公司当期实现的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6,317,442.57 元，减去报告期已分配的现金股利、股票股利 211,523,400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791,449,499.84 元。

公司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额 423,046,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应分配红利 211,523,4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会计年度。

2017 年 4 月 26 日

议题五：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瑞华审字[2017]第 01300018 号审计报告确认。注册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现报告如下（合并口径）：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1,199,248.22	986,362.16	2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726.88	42,508.02	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213.52	40,986.28	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94.63	40,947.04	115.14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01	1.00	1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01	1.00	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00	0.97	3.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5	11.19	减少 0.84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3	10.79	减少 0.56 个百分点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9,036.68	396,313.62	8.26
总资产	835,994.58	712,626.20	17.31
期末总股本	42,304.68	21,152.34	100

二、 财务状况

2016 年末资产总额为 835,99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472,350 万元，非流动资产为 363,644 万元，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 57%；2016 年年末负债总额为 345,95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307,879 万元，非流动负债为 38,077 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 89%，资产负债率为 41%；2016 年年末所有者权益为 490,039 万元。

三、 现金流情况

2016 年期末现金余额 169,255 万元，全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78,07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8,095 万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993 万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010 万元

综上是 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主要情况。

2017 年 4 月 26 日

议题六：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 2017 年市场销售预测，结合产品及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公司编制了 2017 年财务预算。

一、预算编制的前提条件

1、预算的范围：包括车轮、冲压件、成都车轮、佛山车轮、青岛车轮、天津车轮、天津冲压件七个分公司和富维东阳、富维成都彼欧、富维海拉车灯、富维华威模具四个控股子公司，以及其它合营、联营、参股公司。

2、销量的确定：根据一汽集团公司等主机厂的《2017 年销售大纲》，及各分公司的配套份额及配套数量确定产销量。

3、产品销售价格的确定：各分、子公司依据客户降价信息，确定产品销售价格。

4、变动成本的确定：确定降低成本目标，并体现在成本预算中。材料价格预测，各分、子公司以最新市场材料价格分别预测涨价降价，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改进措施。

5、人工成本的确定：2017 年预计工资同比增长 2%，同时考虑效率提升。

二、主要预算指标

项目指标

营业总收入 1,102,907 万元

营业总成本 1,079,468 万元

三、主要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存在不确定性，有一定的涨价风险。

2、主机厂产量降低可能影响利润。

四、应对措施：

1、内部挖潜，加强降本增效工作。

2、时刻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对重大投资项目加强项目管控力度，科学管理，投资分步实施，合理分配，消除对经营的不利影响。

2017 年 4 月 26 日

议题七：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孙立荣、曲刚、沈颂东向大家报告一年来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保持了独立董事应有的独立性，在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的基础上，积极发表独立意见，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广大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现将我们在2016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孙立荣, 女, 汉族, 中共党员, 教授, 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 历任东北师范大学财务处会计、吉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现任吉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孙立荣女士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持有公司股票。

曲刚, 男, 汉族, 1963 年生, 计算机专业和会计专业本科, 讲师; 历任建设银行黑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股票营业部总经理, 长江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东北分部总经理, 上海久昌实业有限公司副总裁,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15)董事会秘书, 百瑞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现任上海牛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总经理,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曲刚先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持有公司股票。

沈颂东, 男, 汉族, 1960 年生, 九三学社, 经济学博士, 吉林大学商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曾任长春邮电学院管理系主任、吉林大学商学院副院长; 曾经社会兼职: 长春市政协委员、长春市人大常委、九三学社长春市常委、长春市工商联副主席。现任吉林大学商学院教授。沈颂东先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持有公司股票。

其中在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中, 由公司提名曲刚先生、沈颂东先生为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后经 2016 年临时股东大会投票选举通过。

以上各独立董事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

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以上独立董事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董事 姓名	董事会出席情况 （包括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 会议
孙立荣	6	2	4	0	0	否
曲刚	3	0	3	0	0	否
沈颂东	3	0	3	0	0	否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2次。

（三）审议议案情况

我们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议案,积极了解议案背景资料,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我们对2016年董事会所有决议无异议，均投了赞成票。

（四）年报期间所做的工作

在公司2016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与年审会计师就年报审计工作总体审计策略前进行预沟通；在年审会计师结束现场工作并初步确定结论前再次进行了沟通，确保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效果和进度。公司对我们现场工作积极配合，提供了必要的保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公司 2016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金额》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慎地对公司提供的资料作了分析，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各关联方进行的各项关联交易，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董事会对以上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人数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上关联交易合同及协议的签订，有利于规范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公司 2016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金额》的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

同时我们也注意到公司与大股东一汽集团的关联交易，有些业务利润率偏低，引起了一些公司中小股东的不满，怀疑公司向大股东输送利益，我们非常重视这些中小股东的意见，我们牢记“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是我们的职责，我们多次与公司管理层沟通、调研，与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多次沟通，但目前为止我们还没有取得证据能够证明公司向大股东输送利益或其他腐败行为，我们还会继续关注。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6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止2016年底，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包亚忠任公司副总经理。

2.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6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201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在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工作。为公司提供服务。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1、利润分配工作，公司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额 211,523,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每 10 股送 5 股(含税)，应分配红利 211,523,4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会计年度。

公司本年度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2、完成登记除权工作，2016 年 6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60 月 21 日为除权日。

3、完成公司章程变更工作，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11,523,400 元人民币变更为 423,046,800 元人民币。

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2016年底，公司股东严格履行承诺，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6年公司共发布公告19次，信息披露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及其他临时性公告。公司坚持及时、准确、完整的对外披露信息，未发生违反规定的事项。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初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已初步将内控制度涵盖到各个主要运营环节中，但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还存在欠缺，就这方面的问题我们与公司领导层进行了沟通，指出公司在“信息与沟通”方面做得不够，曾经就公司关联交易问题没有做到与中小股东有效的沟通，引起了公司中小股东的不满，今后公司应在这方面多开展一些工作，一是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二是多倾听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其中公司董事会召开六次会议。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年，公司规范运作，经营活动稳步推进，内控制度体系不断完善，财务运行稳健、健康，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本人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立董事：孙立荣 曲刚 沈颂东

2017 年 4 月 26 日

议题八：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16 年实际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17 年预计比 2016 实际增加 (%)
采购原材料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110,577	64.07	160,429	75.66	-31.07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36,970	21.42	32,132	15.15	15.06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6.37	9,802	4.62	12.22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257	5.36	5,151	2.43	79.71
	长春一汽宝友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1,696	0.98	1,624	0.77	4.43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1,800	1.04	1,377	0.65	30.72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15	0.36	460	0.22	33.70
	长春一汽鞍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396	0.23	352	0.17	12.50
	其他关联方	267	0.15	728	0.34	-63.32
	合计	172,578	100	212,055	100	-18.62
接受劳务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245	15.84	491	33.77	-50.10
	长春一汽实业索迪斯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660	42.66	374	25.72	76.47
	长春一汽鞍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341	22.04	196	13.48	73.98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17	7.56	143	9.83	-18.18
	其他关联方	184	11.89	250	17.19	-26.40
	合计	1,547	100	1,454	100	6.40
销售商品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774,731	75.96	843,849	73.03	-8.19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127,171	12.47	192,240	16.64	-33.85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97,199	9.53	95,367	8.25	1.92
	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10,220	1	11,721	1.01	-12.81
	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2,058	0.2	2,786	0.24	-26.13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535	0.25	2,717	0.24	-6.70
	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	587	0.06	945	0.08	-37.88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36	0.05	503	0.04	6.56
	其他关联方	4,825	0.47	5,276	0.46	-8.55
	合计	1,019,862	100	1,155,404	100	-11.73
提供劳务	合营联营公司	1,265	100	1,012	73.44	25.00
	其他关联方		0	366	26.56	0
	合计	1,265	100	1,378	100	-8.20
关联存款期末余额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11,863		97,763		-87.87
关联贷款期末余额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10,000		3,000		233.33

注 1：上述表格中中国一汽及其子公司的数据为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数据；

注 2：上述表格中中国一汽及其子公司的合营及联营企业数据为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数

2017 年 4 月 26 日

议题九：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及证监会会计部《关于责令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并限期整改的通知》，原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自 2017 年 1 月 6 日起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目前该所对何时能继续承接新的证券业务不能给予明确答复，为了不影响富维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提议不再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2017 年审计业务将更新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建议母公司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25 万元，内控审计报告报酬为人民币 12 万元，公司不另支付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2017 年 4 月 26 日